

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Q&A

Q：那些計畫可以申請本方案？

A:符合本方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適用本方案之研究計畫類別」之研究計畫，執行中之計畫皆可提出申請。

Q：產學合作計畫可以申請本方案？

A:本方案係為鼓勵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，引導學術研究鏈結產業需求，因此對象為研究計畫，且須符合本方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適用本方案之研究計畫類別」，產學合作計畫不在此方案適用類別。

Q：如何申請本方案？

A：本方案申請係依據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，請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中，提出專題研究計畫變更來進行申請作業。

Q：只要計畫拿到企業挹注金，總額的 10%就會是計畫的追加金額嗎？

A：依申請須知四、追加經費之規定，追加金額為企業已撥付挹注金百分之十，惟實際可追加額度仍需經由審核確認後，就與研究計畫相關部分進行補助。

Q：追加經費如用於研究主持費，如何計算以及從何時開始核給？

A：追加經費如用於研究主持費，主持費總額除原研究計畫核給金額外，加計本方案追加之研究主持費累計每月不逾 8 萬元。研究主持費得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。

Q：同一研究案申請之企業合作案有無件數限制？

A：同一研究計畫如有多個企業合作案，只要企業挹注金每案至少新台幣 30 萬元(人文領域為新台幣 10 萬元)即可提出申請。

Q：若產學合作計畫未能依原定合約內容完成時，若有企業挹注金歸還給企業，申請本方案通過追加之經費如何處置？

A：申請本方案經費追加且通過者，如原申請檢附之企業挹注金，因故歸還企業，則應依實際企業挹注金金額計算追加經費，超過部分須繳回本部。

Q：企業挹注金有沒有規定其經費來源？

A：申請機構所拿到的企業挹注金，其來源不得為政府相關經費。

Q：本方案有無申請期限？

A：本方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僅須填寫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，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中，提出專題研究計畫變更來進行申請作業即可。

Q：如果企業挹注金分次撥付，要用什麼方式申請？

A：每次追加經費之申請，皆需透過專題研究計畫變更流程提出申請，惟一般領域研究計畫每次企業挹注金至少新台幣 30 萬元，人文領域每次挹注金至少新台幣 10 萬元。

Q：本方案經費核給是否須要經過審查？

A：本方案申請仍須經過審查，審查重點為與企業合作案須與研究計畫相關。